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南老君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孟亚超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南老君堂村

承包人(全称): 中工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艳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燕水佳园 20 号楼 1 至 2 层 1-03

发包人为建设南老君堂村设施大棚建设及葫芦工艺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老君堂村设施大棚建设及葫芦工艺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南老君堂村。

工程内容: 新建大棚工程、彩绘工程、室外工程及新建大棚设备采购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大棚工程、彩绘工程、室外工程及新建大棚设备采购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肆元贰角壹分 (人民币)

(小写) ¥: 1690444.21 元; 包括: 1)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款:

除税金额: 1550866.25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零捌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2) 工程费增值税率: 9%, 税额: 139577.96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46419.9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6951.7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博;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309221991101428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211201920207597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92020759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92020759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0) 018601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签约地点：南老君堂村

